

民族历史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1-9 期数：-1 阅读：95次

布依族来源于古代“百越人”，秦汉以前称“濮越”或“濮夷”，东汉六朝称“僚”，唐宋称“蕃蛮”，元、明、清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称“八蕃”、“仲家”、“侬家”、“布笼”、“笼人”、“土人”、“夷族”等。1953年，征求本民族意愿并经国务院批准，统一命名为布依族。布依族自称“濮越”或“濮夷”，用汉字注音还可写作“布夷”、“布依”、“布越依”等等。“濮”在布依族中是“族”或“人”的意思。故旧方志中，有将布依族记为“夷族”、“夷家”、“夷人”者。“夷族”曾是布依族族名确定以前的普遍称谓。50年代初，当地人民政府挂牌，以“夷族”命名，如惠水县为“惠水县夷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镇宁县扁担山区为“镇宁县扁担山夷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当时布依族人士进京，填报的民族成分为“夷族”。1953年才统一改为布依族。故时至今日，农村的汉族、苗族、仡佬族仍习惯称布依族为“夷家”或“夷族”。除自称之外，不同地区布依族之间还互称为“布依”、“补笼”、“布那”、“布土”或“布都”、“布央”、“布笼哈”等。又有不同姓氏氏族间互称为“布武”、“布韦”、“布鲁”等等。

在新石器时期，云贵高原已有布依族的先民古越人在活动，考古发掘的有肩石斧、有段石奔和几何印纹陶是典型的古越人文化特征。钺器在布依族地区的考古发掘中屡有发现。迄今为止，仅贵州省博物馆就保存有有肩石斧、有段石石铤等器物30余件（不包括地区、县文化馆收集的），以及“几何印纹陶”等“古越人文化遗物”。考古资料说明自新石器时代起，布依族先民就在云贵高原生息繁衍，创造灿烂的石钺文化和青铜文化。（晋）《华阳国志》说：“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南中”即今之贵州省、云南省及四川省南部，这一地区自周代以前历来都住着越人。该书对“夷越”这一人们共同体，同时称之为“夷濮”，《后汉书》则称之为“夷僚”。可见，“夷越”、“夷濮”、“夷僚”都是古代布依族先民的不同称谓。《史记》、《汉书》还把他们的记载为古代夜郎国的主体，其经济特点是水稻农业，“椎髻、耕田、有邑聚”。至今稻作文化仍是布依族突出的生产生活文化特征。

“夷越”实为“骆越”的一支。“骆越”的名称由来有二。一是其曾活动的中心为“洛”、“雒”、“骆”。二是因垦食“骆田”而得名。《水经注》引《交州外域记》曰：“交趾未立郡县之时，土地有骆田。其田随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雒民。”“雒田”与“骆田”通，“骆越”即“垦食雒田的越人”。“雒田”不只交趾有，红水河，南、北盘江及其支流流域的广大布依族地区也有。布依语称山间谷地为“洛”。“洛”、“雒”、“骆”同意，意即“骆田”就是山谷里的田，现在的布依族地区仍称有“纳洛”、“纳洛曼”、“那洛更”等田名。

古代“骆越人”活动的江河流域地带，正是今布依族聚居的地区。秦汉时期，为加强统治，秦王朝“发十万之众戍守岭南”，公元前214年略南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今黔南和黔西南部

分地区即属象郡管辖。《都匀南齐以上地理考》云：“乌江以南，都匀、兴义、安顺诸府及贵阳、镇远、石阡诸府、平越之半皆为越地”从岭南迁往夜郎地区的越人相当多，加上当地原有越族居民，夜郎的越人人口大量增加。隋唐时期，布依族被称为“蕃蛮”。魏晋南北朝时期，“僚”作为族群称谓出现于史籍，布依族先民即从僚人中的一支发展而成。

宋初，“诸蕃以龙氏为宗，称西南蕃主，分龙州部落、东山部落、罗波源部落、训州部落、鸡平部落、战洞部落、罗母珠部落、石人部落等八大部落分支。”（见《宋史·蛮夷四》）其地望在今贵州的安龙、罗甸、册亨、兴义、镇宁、贵阳等县市，与目前布依族的分布状况一致。西南蕃中“部族数十，独五姓最著”。所称五姓，即龙、罗、石、方、张等“五蕃”，后来增加韦、程二蕃，称为“七蕃”。到元代又增加卢蕃，统称“八蕃”，领地在今贵州惠水、长顺一带。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97年）置八蕃宣慰司统其地。

“八蕃”是布依族地区的地方政权，其首领中如卢、罗、韦等姓氏，至今还是布依族中人口众多的大姓。《元史》说“栖求等处仲家蛮”，是布依族被称为“仲家”见诸史籍之始。在布依族人民的思想意识和祖先崇拜仪式里，他们均以土著民族自居，称汉族为“客家”、“客户”，自称为“本地人”。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家家户户都要举行迎送祖先的活动。其世代相传的迎送祖先的念词有：“达罕、蛮洛、拉少、林上、歌告、善书、珉谷、阿娄、刚旁、波”等许多地名，珉谷即今贞丰、达罕、蛮洛、拉少、林上的北消江附近；阿娄、刚旁、波定在今之镇宁、安顺。布依族认为这些地方是老祖宗的原籍。从“夷越”到“夷僚”、“蕃蛮”、“仲家”，布依族族源的历史线索是清晰的，他们是开发贵州高原的最早居民之一。

布依族曾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生活。大约在春秋战国至西汉末年，布依族进入奴隶制社会发展阶段。隋唐时期，封建领主经济兴起，中央王朝始给其首领封号，实行羁縻统治。至明代，土司制度日臻完善。土司在中央王朝的扶持下，征收赋税，定期纳贡；拥有大量领地、土民和武装。有的辖地数百里，拥兵独霸一方，袭职于子孙，其机构遍布安顺、都匀、平越（今福泉）等军民府及贵阳、南笼府和普安州、永宁州、独山州、八蕃长官司等地。

在土司制度下，土官掌有特权。罗甸布依族《黄氏江夏宗谱》载：凡带有印记的土官可分得“荫免田”，又称“俸禄田”。每年由土民无偿耕种，全部产品归土官所有。也有由土官授予服夫役的农民耕作，产品归耕者所有，不纳粮谷，但必须担负与田地名称相应的劳役，诸如“伙夫田”、“割路田”、“挑水田”、“舂米田”“柴火田”、“小菜田”以及“摩公田”、“祭祀田”等等。

明末清初，大批湖广、四川等地汉民进入贵州，布依族地区的市场交换也日益繁荣，出现了诸如贵阳、安顺、都匀、独山、兴义等重要市镇和商业贸易中心。布依族的土地买卖迅速发展，民间两极分化日趋严重。一些土官、头人、商人和高利贷者变为新兴的地主阶级。清雍正年间中央王朝实行“改土归流”，委派外地流官取代本地世袭土官。土司制度逐渐废弃，但在偏僻地方，土官势力仍较强大，流官无力以对，政令难行，从而出现了“土流并治”的局面。这一改革，客观上促进了布依族地区封建地主经济的日趋巩固，而且其性质、程度与汉族地区无多大区别。至清代中叶，各地布依族都产生了中、小地主，安龙、望谟、都匀、贵定、兴仁等地还相继出现拥有数百亩至数千亩田地的大地主。民国年间，也有一批地主兼营工商业，有的在广州等地开办商号，专门经营贵州产品。两广商人亦溯珠江而上，至贵阳和云南，使一些布依族地区如贞

丰的者相、望谟的板城、关岭的花江渡口等来往“商贾不绝”。珠江上游的盘江水路遂成了贵州对外交往的主要运输动脉。

布依族是一个不畏强暴的民族，在历史上曾掀起过无数次反压迫、反剥削的起义斗争。黔州一带的“蛮僚”起义、宋代荔波农民起义到元代八蕃顺元路宋隆济领导的“白龙军”起义、清代嘉庆年间的“南笼起义”、“咸同大起义”等等，斗争矛头始终对准中央王朝和地方封建势力。广大农民“杀牲盟誓、听啸成群”，“攻占兵库、威胁守帅”，给反动势力以沉重打击。

新中国成立后，布依族人民结束了长期被压迫、被剥削的历史，以主人翁的地位，在取得了民主革命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近50年来，在各方面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